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為何？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教育部鑑於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數量與品質尚有提升空間，學生宿舍為學校必要配備，需有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引導學生宿舍品質改善成為校內常態；又少子女化致使大專校院招生人數日益遞減，不宜過度鼓勵學校興建學生宿舍¹；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改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質量問題，自民國(下同)108年9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新宿舍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4大策略，引導學校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宿舍環境，計畫期程自108至112年度，總經費45億8,861萬餘元²。

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

¹ 教育部「新宿舍計畫」計畫書(行政院109年8月3日核定)。

² 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達預計目標，其原因為何？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

本案於112年4月14日、5月12日、5月19日及6月17日，依序至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8校，與教育部及校方，針對弱勢學生住宿及校外租屋、學生宿舍擴增(含整修、新建與校外合作)情形、執行情形及迄今遭遇困難之處，辦理簡報及進行交流座談。

本案於112年7月6日諮詢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呂秉怡執行長、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陳秋瑩教授、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翟敬宜理事、OURs都市改革組織廖庭輝研究員。

嗣本案於112年6月21日詢問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該部高等教育司梁學政副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宗志科長；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國民住宅組林美桂副組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柯茂榮副執行長、社會住宅部許國璋副主任、資產管理部廖雪妃副主任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學年度計有64所大專校院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31,078床，其中以臺北市（不足9,455床）及臺中市（不足6,947床）最為嚴重。教育部針對我國各大專院校長期學生宿舍供給量不足、品質及安全性不佳、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情，於109年編列45.8億元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³。惟該計畫截

³ 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情，教育部於109年3月31日函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宿舍計畫）予行政院，嗣該院於同年8月3日核定。以中長期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

至112年9月計補助床數42,401床，達成率64.2%，且仍有7所缺床達500床以上之學校未規劃參與及獲輔導提案，致有新舊宿舍品質不一與兩極化問題，仍待挹注經費均質改善；又僅憑「宿舍申請數」檢視學校宿舍提供數量是否充足，忽略宿舍之數量、品質與申請順位均影響學生申請住宿意願，且未納入「校外賃居學生數」，將使實際住宿需求被低估與失真。教育部並未配合該計畫進行各校基本資料之調查與盤點，掌握攸關學生住宿需求之關鍵因子，針對住宿需求迫切之學校，優先推動宿舍質量之提升與改善；另本院訪查發現，部分新建(及整修)宿舍核定補助時不同房型宿舍平均合理坪數未予規定，致公共交流空間寬敞但寢室內空間、床位卻偏小、動線不良也無法兼顧學生隱私，允應檢討改進。此外，社會住宅可提供學生校外住居多元選擇，內政部盤點社宅基地時即綜合考量就業、就學居住需求，現行決標之91處社宅中有62處鄰近大專院校，惟教育部迄未針對學生校外住居需求與內政部青年居住政策進行政策協作之研議，允應檢討改進。

- (一)《報導者》110年11月4日「體檢大學住宿安全：1/3大學城非都市計畫區，學生被騷擾、逃生問題多」報導指出：部分學校之校區周邊環境仍在非都市計畫區內、缺乏公共設施，加上校內宿舍無法滿足所有學生住宿需求，大學生必須在外租屋。該報導盤點全國151所大專校院中，有37所部分校地位於非都市計畫區、13所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合計50所，

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策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其公共空間使用者非僅止於學生，即非僅止於校務發展，實屬城鎮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約占1/3。部分大學位於鄉間、非都市地區，學生校外租賃違法農舍、周邊公共設施（管溝管線、消防設施、照明標誌）缺乏，成為致災的不定時炸彈。大專校院周遭住宿需求龐大，長期存在未符合消防安全標準之租屋，過往造成許多意外憾事。故透過校內宿舍之質量提升，提高學生於校內住宿之意願與機會，可緩解部分校外租賃安全問題⁴。

(二)教育部自108年9月起推動新宿舍計畫「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於108年10月24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補助學校提升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依教育部說明，新宿舍計畫屬住宅相關計畫，爰納入內政部「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年至111年)草案」，為內政部「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年至111年)」項下「居住協助面向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之策略1.2「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之具體措施，透過輔導型補助、各校相互觀摩及參訪等，引導學校改善宿舍質量，達成宿舍品質提升風潮之效益，經行政院108年12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80033064號函同意在案。

⁴ 本案訪查發現，學生校外租屋面臨之安全問題，常見賃居訪視缺失項目包括：未設置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器、無滅火器或滅火器失效、未設置逃生設備或逃生指示、瓦斯熱水器未設置於通風處、未設置監視器、出入無門禁管制、逃生通道不順暢、缺乏感應或固定式照明；導致火災（電線走火、電暖器過熱、一氧化碳中毒2死3傷、一樓油漆行遭縱火）、房屋糾紛、竊盜事件、人安事件（跟騷、非法侵入、遭不明人士以手機偷拍）；另如東海大學學生校外租屋多數分布於東海商圈、藝術街、瑞聯社區，商圈店家繁多、巷道狹窄、車流量大，有交通安全與氣爆火災發生之風險，人車流量大影響行車及用路安全，如災害發生，有人潮疏散、消防車、救護車較難進入等問題。

(三)新宿舍計畫之4大策略、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教育部以108至112年度為目標，規劃「新宿舍計畫」，提出4大策略。計畫期程108至112年度，原規劃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5億8,861萬1,158元，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教字第1090022111號函核定，有關各策略目標、預期效益、總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如下表：

表1 新宿舍計畫各策略目標、預期效益、總經費需求、經費來源

單位：人、元、床

策略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校內宿舍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補助目標	補助10萬人次	補助6.6萬床(含校舍改學生宿舍2,000床)	補助1.6萬床(含校舍改學生宿舍2,000床)	興辦1.4萬床
預期效益	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	引導宿舍改善成為常態計畫，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學習空間	減輕學校興建宿舍財務負擔，提升學生宿舍數量	供校地不足興建宿舍學校，提升學生宿舍數量
需求經費	16.04億元	27.2億元	1.69億元	0.96億元
經費來源	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教育部支應	教育部支應	教育部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備註：本表為教育部「新宿舍計畫」計畫書(行政院109年8月3日核定)。原依該計畫書，108及109年度「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之經費來源係規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自110年度起則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再協調；嗣實際支應情形，所需經費自108年度起均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教育部嗣於111年1月14日及2月22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新宿舍計畫，調整校外租金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補貼金額（每月2,000元至3,000元），並修正「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措施補助人次為8.97萬人次，110至112年度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住宅基金如有不足，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視計畫屆時執行情形及基金財務狀況適時協助。總計畫經費調整為43.73億元(其餘未修正)，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臺教字第1110011964號函復同意辦理。

(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現況，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台資訊，111學年度大專校院156校，學生人數約114萬人，宿舍總床數約27.4萬(校內宿舍約26.1萬床，校外租賃宿舍約1.3萬床)，宿舍供給與需求情形，如下表：

表2 111學年度大專院校現有宿舍供給與需求

項 目		說 明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156校之學生總人數		約114萬人
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總床位數		331,546床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317,336人
入住學生宿舍人數		274,665人
校外租屋人數		246,478人
宿舍住宿最大需求人數：入住學生宿舍人數+校外租屋人數		521,143人
住宿需求率：宿舍住宿最大需求人數/總學生數		45.71%
床位供給率：	總床位數/宿舍住宿最大需求人數	63.62%
	入住學生宿舍人數/宿舍住宿最大需求人數	52.70%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及附表一。

(五)依教育部統計，截至112年9月底止，申請「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共75案（50校），總申請床數70,307床，審核通過44案（36校），計補助床數42,401床（112年通過8,591床），達預計目標之64.2%⁵，總補助經費約21.92億元，如下表。又依該部說明，透過該部政策補助及輔導諮詢措施，「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年度通過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9年通過4案、110年通過15案、111年通過16案）⁶。另，有關校舍改建宿舍之達成率僅7.3%，依本院約詢時教育部說明，係因校舍改建難度與成本均較高，當初計畫目標設定偏高，致未能精確掌握。對於2.0計畫規劃，會再向學校進行普查：

⁵ 依計畫書，教育部預計109至112年度每年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16,000床，4年合計64,000床；每年補助學校「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500床，4年合計2,000床。兩類型共計66,000床。達成率64.2%，係以截至計畫結束時之目標床數66,000床計算，而非以截至112年7月之目標床數計算。

⁶ 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表3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112年9月底執行情形

類型	計畫目標床數 (A)	實際值		達成率 (B/A)	申請補助金額 (千元)	已核定補助金額 (千元)
		校	床數 (B)			
整修	64,000	35	42,255	66%	2,204,490	1,855,551
新建						
校舍改建	2,000	1	146	7.3%	9,600	9,600
合計	66,000	36	42,401	64.2%	2,214,090	1,865,151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備註：

1. 校舍改學生宿舍計畫分別為南臺科技大學(120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整修1,692床+校舍改26床)2校2案，因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提案無法分列整修、校舍改學生宿舍經費，爰申請金額及核定補助金額僅列南臺科技大學金額。
2. **總補助經費約21.92億元**，惟因審核通過案(44案)有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第一期計畫-整修)、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新建學生宿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整修)、國立成功大學(敬業一舍整修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東村第一期)等5案尚待學校提送詳細資料供教育部覈實補助經費(計約3.27億元)，故**表格中已核定金額僅18.65億元**。

(六)經查，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審計部所列20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9校申請獲准新建(及整修)宿舍床位補助，4校通過先期規劃補助，另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7校迄未規劃參與及獲輔導提案：

- 1、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學年度計有64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31,078床，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再依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其中以臺北市(不足9,455床)及臺中市(不足6,947床)最為嚴重。又依審計部查核，11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500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0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2,138床最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不足1,726床次之。
- 2、參照教育部「宿舍整體改善規劃改善補助」及「宿舍整體改善規劃改善-先期規劃補助」截至

112年7月底止之審查通過清單⁷，上開審計部所列20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9所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及整修）宿舍床位補助。其餘11所學校中，計4所已通過先期規劃補助（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由教育部輔導提案或將於未來納入輔導，惟仍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7所學校迄未規劃參與及獲輔導提案。

表4 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500床以上者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建（及整修）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	宿舍不足床數	核定新建（及整修）床位	先期規劃補助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38	3,020（新建）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26	-	-
3.	靜宜大學	1,723	2,494（整修）	-
4.	國立政治大學	1,696	1,810（新建）	-
5.	中國文化大學	1,473	-	-
6.	中原大學	1,346	424（新建）	-
7.	東海大學	1,318	700（新建） 1,673（整修）	-
8.	國立成功大學	1,275	1,832（整修） 993（新建） 704（整修、待核）	-
9.	弘光科技大學	1,238	657（新建）	-
10.	國立中正大學	1,226	-	1,187（整修）
11.	逢甲大學	1,078	-	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62	-	714（整修）
13.	國立臺灣大學	928	-	352（整修）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5	560（整修）	972（整修）
15.	元智大學	904	-	-
16.	朝陽科技大學	688	-	-
17.	佛光大學	614	-	-
18.	東吳大學	594	-	-
19.	臺北醫學大學	594	380（新建）	-
20.	義守大學	569	-	-

資料來源：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本案彙整。

備註：宿舍不足床數=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⁷ 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七)次查，學生宿舍品質不一，存在兩極化問題，仍待挹注經費均質改善：

- 1、教育部表示，大專校院宿舍環境品質，因需考量其涉及就學校成立時間、校地面積、財務情形、學生人數及住校意願、校園周遭環境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爰尚難以統一標準論之。
- 2、該部為引導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及環境品質，自109年起將「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鼓勵學校持續挹注經費改善宿舍供給量及環境品質，促進改善宿舍品質風潮。該要點第6點獎勵核配指標規定，該獎勵經費係以當年度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改善經費作為核配依據。111年一般大學計27校共投入約4.82億元改善學校宿舍環境，經該部依計算公式核配獎補助款總額約2,385萬元。
- 3、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各校學生於訪查座談指出，顯示學生宿舍品質不一，存在兩極化問題，仍待挹注經費均質改善：
 - (1) 某棟舊女宿床寬僅75公分，難以翻身，上層是床，下層是書桌，樓梯很高，學生一旦翻身摔落就可能受傷。學生當然不願意去住。新宿舍僧多粥少，涉及宿舍品質的控管。何謂有品質的宿舍？需問學生對宿舍與住宿環境的想像。
 - (2) 各棟新舊宿舍間環境、品質落差甚大，難以所有住宿齊頭改善，學校並非沒有處理，但宿舍多棟，經費有限，其餘舊宿舍應優先改善設備、排水與通風系統。
 - (3) 宿舍空間狹小、潮濕，惟實際感受仍依個人與

個別寢室而異。

(4) 舊宿舍是我們可以負擔的金額，如一學期不到1萬元，但設備老舊、不堪使用。教育部經費不足以挹注這些老舊宿舍之修繕與更新設備；新宿舍計畫下的新建、整修宿舍蓋得很好，但老舊宿舍仍然很爛、缺乏經費，兩極化發展。

(5) 部分宿舍設備太差，學生抽中寢室但不願意住。境外生看到住宿環境十之八九即退宿。

(6) 宿舍外觀老舊，但改建後走廊明亮度、寢室內環境改善很多，很幸運能住到剛翻修的宿舍。

(7) 公共區域很大但因設備老舊，使用率極低，自習室設備與通風不良，宿舍爬梯不安全，易摔倒，希望改成新宿舍樓梯形式。

(8) 多數同學會認為隱私空間重於公共空間，空間隱私規劃應避免床位間頭和頭貼在一起、腳對腳沒有隔板的情況。

(八)且查，教育部僅憑「宿舍申請數」檢視學校宿舍提供數量是否充足，忽略宿舍之數量、品質與申請順位均影響學生申請住宿意願，低估住宿需求；應適度納入「校外賃居學生數」併予考量，方能更準確得知學生之實際住宿需求：

1、教育部以「多數大專校院宿舍價格、安全雖較校外租屋為優，然大專校院學生亦可能因個人選擇或隱私等因素，選擇校外賃居」為由，有關大專校院宿舍供給量標準，該部係透過「宿舍申請數」、「宿舍床位數」及「宿舍提供率」檢視學校宿舍提供數量是否充足。並列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舉辦新宿舍計畫說明會及工作坊邀請對象之參考依據。

2、據該部統計，111學年度宿舍床位缺口約4.2萬床，

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等學校類型之宿舍提供率(宿舍床位數/宿舍申請數)介於55.6%至100%，私校、技專及國立大學之宿舍提供率皆高於80%以上，且私校、技專相對於國立大學的提供率相近，如下表及附表一。

項目	公校	私校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國立技專	私立技專
宿舍申請數	15.9萬	15.8萬	12.9萬	8.7萬	3萬	7.1萬
宿舍床位數	13.3萬	14.2萬	10.7萬	7.3萬	2.6萬	6.9萬
宿舍缺口數	2.6萬	1.6萬	2.2萬	1.3萬	0.4萬	0.3萬
宿舍提供比率	83.6%	89.8%	82.9%	83.9%	86.7%	97.2%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3、宿舍之數量、品質與申請順位，均影響學生申請住宿意願，致低估宿舍缺口：

- (1)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自學生角度而言，考量是否申請宿舍時，若床位不足致申請成功機率過低，俟宿舍申請結果公布時未能抽中，屆時校外品質較高之租屋亦已租罄，學生在考量下便經常選擇直接不申請校內宿舍。又或如因品質不佳、管理不善等因素放棄申請宿舍資格；大多學校會將大學一年級新生列為優先入住對象，以致一定年級以上學生難以申請宿舍。
- (2) 以校內宿舍之價格、安全性均較校外租屋為優之前提情形下，學生未申請校內宿舍，除個人習慣因素外，上述客觀原因均會影響住宿申請人數。亦即，若宿舍提供數量過少、品質過低、乃至於申請順位限制等因素，學生申請宿舍人數便會同步下降，造成宿舍缺口遭低估，教育部計算定義有倒果為因之虞，不建議僅憑「宿舍申請數」作為宿舍缺口之計算評估方式，應

適度納入「校外賃居學生數」併予考量，方能更準確得知學生之實際住宿需求。

4、本案訪查大專校院發現，檢視學校宿舍提供數量是否充足時，如僅據「宿舍申請數」計算，勤益科大之「宿舍提供率」為78.50%，與臺大之83.20%相去不遠，並以臺藝大69.19%最低。但若將「校外賃居學生」之潛在住宿需求一併納入考量，則臺大仍高達91.05%，勤益科大僅17.97%最低，且有5校低於60%。顯示如僅據「宿舍申請數」衡量宿舍缺口，確有失真：

(1) 各校學生申請宿舍之占比(「宿舍申請數」占「學生數」之占比)，以臺大41.5%為最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最低，各校有相當差異，故排除個人習慣或隱私等因素。

(2) 又，「宿舍申請數」較低之學校，仍有相當高之校外租賃需求，顯示其學生並非均就近入學，惟並未申請宿舍而選擇校外賃居：

〈1〉本案訪查8校當中，「校外賃居學生數」高於「宿舍申請數」者，計有勤益科大、淡江大學、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4校。該4校學生仍有相當高之校外租賃需求，且於有住宿或校外賃居需求時，傾向不申請住宿而選擇校外賃居。以勤益科大為例，該校111學年度「宿舍申請數」僅1,307人，但「校外賃居學生數」高達4,682人。

〈2〉反之，臺大、嘉大、南臺科技大學、臺藝大等4校之「宿舍申請數」均高於「校外賃居學生數」。該4校學生於有住宿或校外賃居需求時，傾向申請住宿而非校外賃居。以臺大為例，該校「宿舍申請數」高達13,854人，

但「校外賃居學生數」僅1,133人。

(3) 究影響因素為何，以臺大與勤益科大為例，前者雙北市以外學生皆可住宿，但後者卻只供日間部一年級(含外籍生)學生申請，「宿舍申請數」因此偏低。

(4) 檢視學校宿舍提供數量是否充足時，如僅據「宿舍申請數」計算，勤益科大之「宿舍提供率」為78.50%，與臺大之83.20%相去不遠，並以臺藝大69.19%最低。但若將「校外賃居學生」之潛在住宿需求一併納入考量，則臺大仍高達91.05%，勤益科大僅17.97%最低，且有5校低於60%。如僅據「宿舍申請數」衡量宿舍缺口，確有失真，如下表：

表5 111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缺口、供給率情形表

單位：人、床、%

學校	學生數	宿舍申請數 E	獲入住宿 舍學生數* F	校外賃居 學生數 G	宿舍供給 缺口 (E-F)	宿舍提供率	
						以宿舍申 請數計算 F/E	考慮校 外賃居 學生數 F/(F+G)
國立臺灣 大學	33,422	13,854	11,526	1,133	2,328	83.20%	91.05%
國立嘉義 大學	12,140	3,491	3,114	2,014	377	89.20%	60.73%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11,596	1,307	1,026	4,682	281	78.50%	17.97%
淡江大學	23,328	3,633	2,588	6,149	1,045	71.24%	29.62%
東海大學	15,469	5,550	4,736	7,740	814	85.33%	37.96%
南臺科技 大學	16,106	3,710	3,431	3,227	279	92.48%	51.53%
中國文化 大學	22,265	4,855	3,803	5,161	1,052	78.33%	42.42%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5,491	1,188	822	380	366	69.19%	68.39%

說明：學校為防疫需求、備供校外賃居緊急狀況、受傷行動不便學生使用等因素，均保留部分床位；或學生申請到宿舍後卻放棄未實際入住，致使各校「實際獲入住宿舍學生數」均低於「學生宿舍總床位數」。

(九)全國各校條件迥異，教育部應掌握攸關學生住宿需求之關鍵影響因子，進行各校基本資料之蒐集與調查，並依盤點結果，針對住宿需求迫切之學校，優先推動宿舍質量之提升與改善。僅憑床位數資料不足以評估各校實際住宿需求之迫切程度。部分學校受近年少子女化之趨勢影響，面臨生源減少等衝擊，各校宿舍床位不足情形，亦因招生情形有所增減。惟查，教育部並未配合「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盤點宿舍質量亟待提升之學校，列為優先重點推動對象：

- 1、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全國各校條件迥異，教育部應掌握攸關學生住宿需求之影響關鍵因子，進行各校基本資料之蒐集與調查，包括：學生數、新生註冊率、校區所在地之人口密度、租金高低、校外租屋品質與交通狀況、鄰近周邊環境、區位、在地特性等，並依盤點結果，針對住宿需求迫切之學校，優先推動宿舍質量之提升與改善。僅憑床位數資料不足以評估各校實際住宿需求之迫切程度。
- 2、又本案訪查學校⁸表示，受少子女化衝擊，宿舍申請數下降，需求降低，學校宿舍床位尚可達成學生住宿需求。依教育部說明，部分學校受近年少子女化之趨勢影響，面臨生源減少等衝擊，造成入學新生人數變化，各校宿舍床位不足情形，亦因招生情形有所增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位於「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乃至「分數排名」、「新生註冊率高低」等因素，均造成各校住

⁸ 係指本案訪查之國立嘉義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等4校。

宿需求迥異，不應以整體「平均趨勢」作為拒絕改善宿舍數量、品質之理由。

- 3、惟詢據教育部，該部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要求學校提案時應載明「學校招生及學生總人數」、「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等資料，復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前開相關學校自身、客觀因素應併同納為審查重點項目。有關該部盤點「校地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且校內宿舍不足，學生在非都市計畫區有校外賃居需求之大專校院」之情形，因該部未曾調查類似數據，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十)社會住宅可提供學生校外住居多元選擇，內政部盤點社宅基地時即綜合考量就業、就學居住需求，已決標之91處社宅中有62處鄰近大專院校，惟教育部迄未針對學生校外住居需求與內政部青年居住政策進行政策協作，亦有檢討空間：

- 1、政府為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國民於租屋市場難以找到合適居所，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解決其住的問題。依據住宅法第4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⁹
- 2、依內政部說明¹⁰，該部盤點社宅基地時，即綜合考量就業、就學居住需求，於生活機能便利地區設置社會住宅，國家住都中心已決標的91處社宅

⁹ 審計部「政府推動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

¹⁰ 內政部約詢書面資料。

中，有62處鄰近(3公里內)大專院校¹¹，未來完工營運時，皆可提供符合身分資格者申請入住。

3、社會住宅可提供學生校外住居多元選擇：

(1) 經查，勤益科大之服務平台連結臺中市共好社會住宅資訊，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臺藝大有承租「學生/藝術家專案社宅」之規劃，該社宅基地位於板橋浮洲地區，原為臺北紙廠，現況為該校作文化創意產學園區使用，為保障該校現況使用權益，順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故於該基地規劃「學生/藝術家專案社宅」，為國家住都中心整棟包租之首例，後續擬由該校自行營運維管，以滿足校內在學學生及藝術家居住需求。

(2) 本案諮詢時，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之學生代表指出，近年有許多社宅專案，如新北員和社宅，但距離其自身就讀之學校過遠，期待該校附近可有更多社宅落成，作為學生校外住居選擇之一。

4、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

(1) 教育部應建立對於各校學生校外住居需求之整體圖像¹²，並思考與整體住宅政策有關青年居住政策措施接軌，善加結合，相輔相成；惟詢據內政部並未接獲教育部相關研議會商。

(2) 教育部應更積極促成，如：警消社宅是內政部積極想幫警消在社會住宅內找到空間，解決其

¹¹ 依內政部說明，如：苗栗縣苗栗市聯合大學周邊之「明駝好室」、彰化縣彰化市彰師大旁之「學士安居」、雲林縣斗六市雲科大周邊之「斗六好室」、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科技大學周邊之「文學好室」等

¹²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全國各校條件迥異，教育部應掌握攸關學生住宿需求之影響關鍵因子，進行各校基本資料之蒐集與調查，包括：學生數、新生註冊率、校區所在地之人口密度、租金高低、校外租屋品質與交通狀況、鄰近周邊環境、區位、在地特性等，建立整體圖像。並依盤點結果，列出住宿需求迫切之學校，優先處理。

居住需求；但在教育部新宿舍計畫，並未看到教育部積極連結內政部，可否在規劃申請階段即進行討論，以更符合學生需求。

(十一)本院訪查發現，部分新建(及整修)宿舍仍有空間設計之問題，包括核定補助時不同房型宿舍平均合理坪數未予規定，公共交流空間寬敞但寢室內空間、床位卻偏小、動線不良也無法兼顧學生隱私：

1、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宿舍整體規劃改善補助」係為促進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為符合新世代學生住宿需求，該部於輔導學校規劃學生宿舍新建、整修改善案時，建議學校應增設交誼廳、共享廚房及相關公共空間場域，以利學生學習，同儕交流，進行團隊互動。至每床寢室內坪數則由各校因應宿舍環境進行合理分配。

2、次查，教育部並未訂定宿舍基本居住標準之規範，該部111年5月24日函文調查各校學生宿舍環境空間配置，同年10月27日經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討論，研商各校學生宿舍基本質量參考原則(草案)。上開參考原則該部原規劃供各校檢核宿舍空間並作為整建改善指標，惟考量111學年度受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已較110學年度大幅減少3.6萬人，實已造成學校財務衝擊；且近年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峻，導致營建物價上漲及工期普遍延宕，倘訂頒上開原則強制學校全面檢討宿舍環境，將加劇學校財務負擔及現有宿舍床位數調度供給困境，嚴重影響校園正常運作。依教育部說明，受

該部補助之整修、新(改)建學生宿舍，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含公共空間)皆大於12平方公尺，該標準尚優於住宅法第40條所訂「基本居住水準」¹³，家戶人口平均雙人以上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

3、惟本案履勘受補助與輔導提案之學生宿舍發現，公共交流空間寬敞，但寢室內空間偏小，空間設計無法兼顧學生隱私：

(1) 依新宿舍計畫書，教育部參據工程外審委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住宿空間相關審查原則與居住標準為「不含公設約7.8平方公尺/人」、「含公設約12平方公尺/人」。惟就寢室內空間觀之，本案履勘受補助與輔導提案之學生宿舍，則有未達「不含公設約7.8平方公尺/人」，如下表：

表6 本案訪查各校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房型、房數、空間及收費情形

學校名稱	房型	房數	寢室內空間		收費
			每床平均樓地板面積(m ²)	單床分配最小樓地板面積(m ²)	
淡江大學 (松濤四、五館)	2人房(套房)	12	13.33	11.57	31,133元
	3人房(套房)	20	8.67	6.61	28,750元
	4人房(套房)	28	7.93	6.61	27,480元
東海大學	4人房(套房)	175	8.9	8.9	17,700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人房(套房)	148	16.42	16.42	15,000元
	4人房(套房)	135	8.21	8.21	12,000元
南臺科技大學 (H2校舍整)	3人(套房)	40	8.6	8.6	12,500元

¹³ 依住宅法第40條「基本居住水準」之規定，「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應依「家戶人口」而定，如下表：

家戶人口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1人	13.07平方公尺
2人	8.71平方公尺
3人	7.26平方公尺
4人	7.53平方公尺

學校名稱	房型	房數	寢室內空間		收費
			每床平均樓地板面積(m ²)	單床分配最小樓地板面積(m ²)	
棟改建為學生宿舍)					
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學生宿舍)	4人房(雅房)	190	6.04	4.8	8,500元 (6舍9200元)
中國文化大學 (大倫館)	2人房(雅房)	2	6.11	5.11	11,700元
	3人房(雅房)	9	4.99	4.83	11,700元
	4人房(雅房)	271	4.11	3.85	11,700元
	6人房(雅房)	9	4.32	4.32	11,700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單人房(雅房) (限宿舍幹部)	10	19.9	18.2	9,500元
	2人房(套房)	13	10.5	10.5	11,000元
	3人房(雅房)	6	6.1	6.1	9,500元
	4人房(雅房)	152	5.22	4.55	9,500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2) 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公共空間適足，惟寢室內空間、床位較小，空間設計無法兼顧學生隱私；現有宿舍老舊情形，如下：

較符合隱私	不符合隱私
	
床位過小	床位過小



文化大學與熱海飯店合作



勤益科大新建學生宿舍
公共空間寬敞



臺藝大學生宿舍
學生作品擺置走廊



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現況



4、教育部表示，將透過新宿舍計畫逐步引導共同營造新世代宿舍環境，上開學生宿舍基本質量參考原則(草案)將作為該部輔導審議新宿舍計畫補助計畫之參考，落實提升宿舍質量。此外，該部亦表示，為確保學校所提學生宿舍新建、整修改善案，提供空間確實符合維持學生基本生活需求及隱私空間需求，未來該部審查各校提案時，將請學校敘明「寢室內每床平均樓地板面積」、「寢室內單床分配最小樓地板面積」及「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含公共設施)」併入審查。

(十二)綜上，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學年度計有64所大專校院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31,078床，其中以臺北市（不足9,455床）及臺中市（不足6,947床）最為嚴重。教育部針對我國各大專院校長期學生宿舍供給量不足、品質及安全性不佳、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情，於109年編列45.8億元提出新宿舍計畫。惟該計畫截至112年9月計補助床數42,401床，達成率64.2%，且仍有7所缺床達500床以上之學校未規劃參與及獲輔導提案，致有新舊宿舍品質不一與兩極化問題，仍待挹注經費均質改善；又僅憑「宿舍申請數」檢視學校宿舍提供數量是否充足，忽略宿舍之數量、品質與申請順位均影響學生申請住宿意願，且未納入「校外賃居學生數」，將使實際住宿需求被低估與失真。教育部並未配合該計畫進行各校基本資料之調查與盤點，掌握攸關學生住宿需求之關鍵因子，針對住宿需求迫切之學校，優先推動宿舍質量之提升與改善；另本院訪查發現，部分新建(及整修)宿舍核定補助時不同房型宿舍平均合理

坪數未予規定，致公共交流空間寬敞但寢室內空間、床位卻偏小、動線不良也無法兼顧學生隱私，允應檢討改進。此外，社會住宅可提供學生校外住居多元選擇，內政部盤點社宅基地時即綜合考量就業、就學居住需求，現行決標之91處社宅中有62處鄰近大專院校，惟教育部迄未針對學生校外住居需求與內政部青年居住政策進行政策協作之研議，允應檢討改進。

二、教育部規定學生宿舍為自償性項目而不予補助營建工程或經費，惟學生宿舍為具社會公益性之教育設施，卻因列為自償性項目故不予補助營建工程或經費，反須以宿舍收費負擔宿舍興建、營運、維護管理成本，相關成本也轉嫁至學生身上。該部推動新宿舍計畫，雖挹注學校改善宿舍經費、貸款利息，以減低學校財務負擔，惟查新建(及整修)成本仍由學校自籌極高占比。由於各校宿舍改善經費係透過收取宿舍費用逐年攤提，新建(及整修)宿舍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須就宿舍未來收入及支出進行財務評估以確保財務可行性，故財務困難之學校難以藉由參與該計畫改善學生宿舍數量與品質。教育部允宜籌謀改善方案或參考內政部補助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提撥預算補貼學生宿舍之非自償性項目經費，使學校在宿舍數量與品質的改善上更具意願與可行性。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宿舍為自償性項目，非屬教育部營建工程補助範圍：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3點規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指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關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復依同方案第11點規定，自

償部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其方式為基金自有資金、中長期基金借款、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借款、發行乙類公債或其他。

2、依上開規定，教育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2點規定：「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之補助，……，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或經費：具有自償性工程，例如學生或職務宿舍、育成中心等……。」

3、爰此，學生宿舍為自償性項目，非屬該部營建工程補助範圍。

(二)各校宿舍改善經費係透過收取宿舍費用逐年攤提。學校於新建或整修宿舍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皆就宿舍未來收入及支出進行財務綜合評估，以確保財務可行性：

1、查各校宿舍改善經費係透過收取宿舍費用逐年攤提。

2、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申請作業」規定：「……(二)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檢附下列文件：……2. 整體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該要點第5點「審查作業」規定：「……(三)審查重點：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審查重點包含財務規劃。

3、依教育部說明，學校於新建或整修宿舍辦理可行

性評估階段，皆就宿舍未來收入及支出進行財務綜合評估，以確保財務可行性。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指出：

- 1、學生宿舍為具社會公益性之教育設施，卻因列為自償性項目，教育部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或經費，反須以宿舍收費支應要給學生住的宿舍，確實會讓學生有更多負擔。
- 2、以社宅為例，目前社宅雖有財務平衡考量，但作為公共性之住宅資源，亦不以追求完全自償為目標。反觀，教育部卻要求校方完全透過宿舍收費負擔宿舍興建、營運、維護管理成本，均由學校負擔，學校漲租又恐遭受輿論批評，造成學校「蓋一棟賠一棟，改一棟賠一棟」的困境，導致學校難以改善宿舍數量與品質。
- 3、建議教育部參考內政部對社宅之「非自償性補貼」機制，提撥預算進行宿舍之非自償性補貼，讓學校在宿舍數量與品質的改善上更具意願與可行性。

(四)內政部補助興辦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如下：

- 1、內政部考量興建社會住宅一次性編列工程經費財務負擔沈重，為提高現有資源效益，將補助工程經費方式調整為補助興辦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方式處理。
- 2、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採先行向銀行融資取得資金，中央於興建期全額補（捐）助興辦單位承租土地租金及向銀行融資之利息，於社會住宅完工後，經中央計算定額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款後，將補（捐）助款分年撥付予

興辦單位，採20年平均分攤方式撥付。其中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款已將營運期之維護費用、土地租金及融資利息併入計算。

- 3、興辦單位可藉由營運期前段20年大額補（捐）助款收入及社會住宅租金收入提前償還銀行融資，營運期後段再藉由社會住宅租金收入逐步償還銀行融資，即可於營運期結束後還清。

(五)教育部表示，該部推動新宿舍計畫，挹注學校改善宿舍經費、貸款利息，以減低學校財務負擔：

- 1、基於學校新建或整修宿舍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即已確認其財務可行性，故與「非自償性經費」相較之下，學校更需要補助其營建工程經費、貸款利息等重大支出。故為鼓勵學校改善宿舍環境品質，符合新教育思潮需要，教育部自108年度推動新宿舍計畫，透過「宿舍整體改善規劃改善補助」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挹注學校改善宿舍經費、貸款利息，以減低學校財務負擔，由該部支應。
- 2、學校興建學生宿舍需自籌經費，並考量折舊攤提，自校務基金勻支，學校需考量校務基金是否充裕，校務基金看似很多，其實不然。對學校而言也是一筆沉重負擔。且都會區或熱門學校之校地亦多用罄。宿舍最小單元的設計規範限制，將衝擊床位數與公共空間規劃。
- 3、符合市場行情之合理的宿舍收費亦為可行性評估內容。另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進行宿舍整體改善規劃時，應邀請學生及教師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參考學生需求規劃宿舍環境，並應於提案時檢附相關會

議紀錄。且宿舍收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學校應邀請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達成共識，經校方公告後方可施行，以避免住宿費用遽增，增加學生負擔。

(六)惟本案訪查發現，雖有「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提供補助，但興建成本仍由學校自籌極高占比。以臺大為例，該校第一期3,750床新建宿舍案，該案預估26億元、40億元，教育部核定通過52億元，惟可獲得教育部補助估計僅約為1.5億元，由該校自籌50.5億元，97.1%；興建完成後分20年攤還，平均每人每月住宿費據該校於座談時說明初步估計7千元至8千元。又，宿舍收費標準考量宿舍營運成本，包含維修費、業務費、網路費、人事費等，宿舍進行大規模整修皆須向校務基金借款¹⁴，由宿舍收費每年攤還。若由4人房降為2人房，將導致住宿費用倍增，學生難以負擔。

(七)綜上，教育部規定學生宿舍為自償性項目而不予補助營建工程或經費，惟學生宿舍為具社會公益性之教育設施，卻因列為自償性項目故不予補助營建工程或經費，反須以宿舍收費負擔宿舍興建、營運、維護管理成本，相關成本也轉嫁至學生身上。該部推動新宿舍計畫，雖挹注學校改善宿舍經費、貸款利息，以減低學校財務負擔，惟查新建(及整修)成本仍由學校自籌極高占比。由於各校宿舍改善經費係透過收取宿舍費用逐年攤提，新建(及整修)宿舍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須就宿舍未來收入及支出進行財務評估以確保財務可行性，故財務困難之學

¹⁴ 國立嘉義大學。

校難以藉由參與該計畫改善學生宿舍數量與品質。教育部允宜籌謀改善方案或參考內政部補助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提撥預算補貼學生宿舍之非自償性項目經費，使學校在宿舍數量與品質的改善上更具意願與可行性。

三、教育部推動「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策略，2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45.08%，仍未能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學校未能有效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及需求，並協助申請租屋補貼，致該策略執行率偏低。因應112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113年度起將由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教育部允應督導各校落實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需求及人數，視需要引導弱勢學生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俾減輕其經濟負擔。

- (一)教育部96年8月3日原訂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四項，其中住宿優惠係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免費住宿，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學生宿舍住宿之權利。嗣教育部考量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108年9月9日¹⁵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其經濟負擔。
- (二)惟查，教育部2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

¹⁵ 依教育部計畫書，修正日期為108年9月9日；惟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日期為108年9月3日。

之45.08%：

- 1、教育部於108年9月3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該部並依學校回報108年度弱勢學生人數112,216人，其中32,654人於校外租屋，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補貼1,200至1,800元，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助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108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下修109至112年度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人數，修正後108至112年度目標值分別為32,654人次、20,000人次、17,743人次、15,738人次、13,962人次，共計100,097人次，所需經費16億409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截至110年底止¹⁶，累計支付2億694萬餘元。經查108至110年度該部實際補貼4,405人次、10,233人次、11,571人次，占各年度預計目標人次分別為13.49%、51.17%、65.21%，雖漸有提升惟均未達預計目標。

表7 109年8月計畫書弱勢租屋推估人次與實際補貼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弱勢租屋推估人次	32,654	20,000	17,743	15,738	13,962	100,097
實際補貼人次	4,405	10,233	11,571	-	-	-
占比	13.49%	51.17%	65.21%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9年8月新宿舍計畫書、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案彙整。

說明：本表108至110年度之數據與下表不同，係因實際補貼學生人次，會因學生個案情形(如年度租賃期間變動、身分不符或有重複等)而繳回。

- 2、教育部復因租金補貼額度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爰報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7日

¹⁶ 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同意(修正計畫)，自111學年度起，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調整補貼為每人每月2,400至3,600元，每學期最高補貼6個月；另按各大專校院所報弱勢學生實際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人次，修正110年度目標值(原為17,743人次，修正後為11,195人次)¹⁷，並滾動修正(下修)推估111及112年度目標值為12,314人次、13,547人次，修正後計畫預計總補貼96,258人次，所需經費為13億8,808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執行結果，108至111年度共計37,282人次，雖漸有提升，惟111年度補助11,043人次仍較110年度之11,407人次，減少364人次，111年度目標第2度下修由15,738人次至12,314人次，仍未能達預計目標，108至111年度實際補貼人次分別達各年度預計目標之13.87%、51.51%、64.29%、89.68%，實際補貼人次為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45.08%。如下表：

表8 111年6月計畫書弱勢租屋推估人次與實際補貼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	108	109	110	111	小計	112	合計
弱勢租屋推估人次	32,654	20,000	17,743	12,314	82,711	13,547	96,258
實際補貼人次	4,530	10,302	11,407	11,043	37,282	-	37,282
占比	13.87%	51.51%	64.29%	89.68%	45.08%	-	38.73%

資料來源：教育部111年6月新宿舍計畫書、審計部11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本案彙整

¹⁷ 依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該部表示其於111年6月7日修正新宿舍計畫，按110年度實際申請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修正110年度目標值(原為17,743人次，修正後為11,195人次)，並滾動修正推估111及112年度目標值，修正「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措施補助人次為8.97萬人次。惟查，該部係於111年1月14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149號函暨111年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534號函報行政院修正新宿舍計畫，該部於111年以110年已發生之實際值再回溯下修110年度目標值並不合理，爰本院未予採用。審計部11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110年目標值與達成率，亦係以17,743人次計算，與本院相同，未予採用教育部110年下修後之目標值11,195人次。

說明：本表108至110年度之數據與上表不同，係因實際補貼學生人次，會因學生個案情形(如年度租賃期間變動、身分不符或有重複等)而繳回，審計部11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與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提供本案截至112年7月31日之數據相吻合。

(三)且查，本案訪查發現，部分學校未能有效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及需求：

- 1、淡江大學與東海大學111學年度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分別為51人、149人，全數申請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且108至110學年度亦均全數申請，如下表。
- 2、惟其餘各校則均有弱勢學生校外租屋卻未申請該補貼，依各校所列原因包括：①因符合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申請補助，故未再向學校申請。②學生租住之房屋為違章建築(例如：頂樓加蓋，以建物登記謄本為判定依據)或建物用途不符申請規範。③房東不同意學生申請補貼，不提供資料、無法續租或租金上漲。
- 3、本案於今(112)年4月14日訪查淡江大學，該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人數415人，該校表示「弱勢學生凡申請住宿者，均可獲得入住」，弱勢學生入住宿舍76人、校外租屋51人，其餘288人之住宿、租屋需求情形未明，嗣該校針對弱勢學生288人進行「住宿(含校外租屋)需求問卷」調查，計87位回應，其中有校外租屋需求學生計58位，有住宿需求學生計6位。將由該校輔導申請住宿或由賃居中心關懷及提供租屋資訊。
- 4、本案分於今(112)年5月19日、6月17日訪查嘉大、臺藝大。前者表示，111學年度前尚無針對弱勢學生有無校外租屋進行統計。後者表示，107至110年尚無針對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狀況進行追蹤，故

該期間難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情形。該校自111學年度起為配合教育部租屋政策，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減免系統平台」進行修改，納入學生住宿情形調查，以利掌握未來學生租屋狀況。

- 5、以上凸顯部分學校未能有效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需求及人數，並協助申請租屋補貼，致該策略執行率偏低。因應112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113年度起將由內政部「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教育部允應督導各校落實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需求及人數，加強宣導內政部租金補貼相關資訊，視需要引導弱勢學生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

表9 111學年度弱勢學生住宿、租屋及申領租金補貼情形

單位：人數

學校	弱勢學生人數	弱勢學生入住宿舍人數	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	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759	391	38	15
國立嘉義大學	尚未結算	67	265	1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60	144	443	264
淡江大學	415	38	51	51
東海大學	481	73	149	149
南臺科技大學	1,051	186	602	484
中國文化大學	1,117	336	168	8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14	47	56	11

資料來源：本案訪查各校資料，本案彙整

(四)綜上，教育部推動「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策略，2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

際補貼人次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45.08%，仍未能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學校未能有效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及需求，並協助申請租屋補貼，致該策略執行率偏低。因應112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113年度起將由內政部「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教育部允應督導各校落實掌握弱勢學生校外租屋需求及人數，視需要引導弱勢學生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俾減輕其經濟負擔。

四、教育部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原期望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減少政府及學校資源投入。然政策設計不良致成效不彰，其政策設計係補貼學校向外承租床位之空床位數，亦有鼓勵空床資源閒置之虞；另學校未有包租代管專業知識，故實際推動成效有限。教育部應檢討及調整相關政策，並協助學校與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合作，整合政府整體資源，方能收其政策綜效。

(一)教育部考量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有限，於108年10月30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期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學生租用，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減少政府及學校資源投入。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¹⁸：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未如預期，且

¹⁸ 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獲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

(二)教育部對該方案執行情形與研析改進：

1、執行情形

- (1) 依空床補助要點第8點規定，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入住人數達宿舍床數七成以上者，每一空床每學期得申請一萬元為原則(每年為兩萬元)。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因地區差異或其他因素而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得以每一空床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每年為三萬元)。
- (2) 依上，有關承租校外宿舍學校，除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及淡江大學2校外，其他學校未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部分，依上開空床補助要點規定，租賃興辦學生宿舍於入住人數達宿舍床數達7成，並有空床始得申請補助，爰相關學校應係校外學生宿舍床位滿租或學校未因空床導致收入短缺，故未檢送資料報部申請補助。
- (3) 查空床補助政策之目的，係為透過空床補助，鼓勵校地不足興建學生宿舍學校，善用校外建築，租賃興辦校外學生宿舍，同時就已租賃校外宿舍有空床情形，核予空床補助，以補貼學校校外學生宿舍空床所衍生之收入短缺情形。爰此，若學校校外學生宿舍床位滿租亦或校方未因空床導致收入短缺，自無有報部申請補助之必要。
- (4) 未來將持續宣導，鼓勵善用校外建築，租賃興辦校外學生宿舍，提升學生宿舍整體供給量。

2、據教育部說明，為因應110年無學校申請，故為吸引學校興辦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經110年5月20日、7月2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共同討論並蒐集意見，並於110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空床補助要點，修正方向如下：

- (1) 因應各市縣租賃市場行情不一，成本不同，將現行每年每床補助經費由2萬元調增至3萬元。
 - (2) 增列租賃床位數加成獎勵標準，學校得依租賃床位數量獲核予加成獎勵，最高額外加乘獎勵達25%，以鼓勵學校積極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
 - (3) 消除因文意誤解或部分規範不明，造成推動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政策之阻礙，酌修要點規定第6點、第7點部分文字。
 - (4) 另因應少子女化及國際生來臺住宿需求，為鼓勵學校興辦跨校型社會住宅，復於111年11月15日修正現行規定，調降申請門檻(原申請門檻為「出租率達八成」，修正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七成」)，以利學校申請。並增加「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項目加成獎勵」，以鼓勵學校積極興辦跨校型社會住宅。
- (三)「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截至112年7月底，計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淡江大學等2校2案申請，僅核定1案984床，補助其10%，98床，原則同意每學期補助184.5萬元，嗣實際補助結算，因學校空床數較預期為少，故執行數為161.5萬。112年後並有東吳大學(預計興辦418床)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預計興辦500床)詢問相關補助申請事宜。該方案歷年目標、預算與執行情形，如下：

表10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截至112年7月底執行情形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補助空床	600床次	1,400床次	1,400床次	1,400床次
經費(元)	1,200萬元	2,800萬元	2,800萬元	2,800萬元
執行數	0	0	<u>161.5萬元</u>	-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四)該方案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包租代管之執行模式係由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協助民間房東出租及管理住宅，若政府提供業者及房客補助，則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府為鼓勵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業者管理費及服務費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期待透過專業化之租屋管理服務，吸引房東將原本自己出租管理之房屋提供給業者管理，若房東參與可以獲得公證費、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教育部『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要求學校擔任『包租代管業者』之角色，惟補助條件未具備目前包租代管享有之『保險、修繕、公證』補助，學校應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提供租金分級優惠，恐因此導致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陷於虧損」。對此，教育部回復：

- 1、考量教育經費不宜挹注民間房屋修繕，該部參考內政部意見，規劃以每學期提供學校空床補助，規劃補助概念與內政部社會住宅補助業者經營成本差額之概念相同。
- 2、另有關「學校應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提供租金分級優惠，恐因此導致學校投入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陷於虧損」1節，應係對空床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誤解，該規定係基於實務上，各校身障、低收、中低收學生可申請校內學生宿舍並獲得租金優惠，爰前開空床補

助要點訂定該規定，僅係提醒學校比照校內宿舍辦理，應無導致學校財務陷於虧損疑慮。

(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該政策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 1、校外租屋部分，如違建、消防安全等查核，實與整體租屋黑市有關，不太可能透過這次教育部計畫解決。不只是學生校外租屋的問題，而是整體租房均如此。若單就學生租屋，短期而可行的改善方案，其實是與內政部包租代管計畫進行合作，至少確保居住環境有相當的品質、安全、合法住宅。這部分銜接應加快。
- 2、惟教育部推動的新宿舍計畫，並無進行與內政部的銜接。而寄望學校自己擔任包租代管業者，自己請教官開發屋源、管理、提供弱勢學生差額補貼，這樣的情況下，學校必然會虧損。計畫目標是4年4,800床，現今僅核定1案984床，補助其10%，98床，達成率非常低，這根本是不可行的政策，因為學校欠缺專業、人力，物業管理是一門專業，不是學校少數1、2位住宿輔導組成員即能承辦。
- 3、教育部應與內政部(住宅政策主管機關)善加分工合作。宿舍與社宅政策具關聯性；學生校外賃居則與包租代管、租屋黑市攸關。
- 4、我國居住三大政策：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及社會住宅。有了前述分級分類的整體圖像後，下一步與內政部居住政策大方向上如何接軌，將教育部、學校的情況加入，與內政部國家住宅政策與資源善加結合。學校介入熟悉學生、房東之在地性，補內政部之不足。
- 5、學生校外賃居，教育部應系統性與包租代管業者洽談，與其由學校1位賃居訓輔人員掌握租屋市

場與包租代管等各項專業，不如與各地方政府、包租代管業者，詳加釐清洽商合作介面與資源。

- 6、校外賃居還有一塊是糾紛，校外賃居安全課程最重要的是要讓同學預防糾紛、碰到糾紛時如何解決，目前因訓輔人員編制與資源不足，並無能力處理糾紛。近期倡議整體改革租屋黑市議題，會推動內政部在租屋糾紛部分有系統性的指引、制度，若這部分有成果，或許教育部對學生校外賃居糾紛的解決，也能與內政部體系善加連結。

- 7、教育部應扮演平台，主動整合與內政部介接，整合好之後，其他資源部分介接內政部即可

(六)綜上，教育部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未如預期，111年預算編列數2,800萬元，執行數161.5萬元，執行率僅5.8%，且據審計部查核獲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另該方案設計是補貼學校尋求興辦社會住宅之住宿率達7成以上，仍有空床時方予以補助，顯然空床目標數每年1,400床過於高估外，倘若完全執行1,400床空床補助，其政策設計係補貼學校向外承租床位之空床位數，亦有鼓勵空床資源閒置之虞。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學校並非包租代管業者，欠缺專業人力，且物業管理、土地房屋租賃等專業，亦非學校成員專精事項，導致該計畫事倍功半，成效不彰」。對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甚低，教育部應檢討其政策成效，並予以必要調整，再與內政部、市縣政府協商，並協助學校與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合作，結合政府整體資源，方能收其政策綜效。

五、教育部為改善校內學生住宿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故

而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學校宿舍主要係學生入住使用，應符合住宿學生實際使用需求，故相關新(整)建、收費規劃等資訊應適時讓學生參與並表達意見，方能符合學生實際使用需求。惟本院調查多數學校學生代表反映未能知悉學校規劃時程、新(整)建方向與收費等相關資訊，甚至未能及於參與校務會議表示意見。教育部應將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納入計畫審核補助標準之要件，予以研議改進，另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與跨性別學生之入住安排，亦應持續重視與精進。

(一)教育部新宿舍計畫「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鼓勵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補助學校提升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5點，教育部執行宿舍整體規劃改善補助之審查重點，略以：

- 1、學校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1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
- 2、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¹⁹
- 3、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安排)。
- 4、學校規劃是否符合該要點規定。

(二)且查，學校宿舍主要係學生入住使用，應符合住宿學生實際使用需求。依教育部說明，該部新宿舍計

¹⁹ 依同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所提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書應載明「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

畫，基於「宿舍環境使用者是學生」而非學校，故要求學校改變過去「學校主導模式」，以「學校、老師及學生共同參與模式」，邀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廣泛蒐集多方意見與學生需求，作為後續宿舍整體改善規劃依據。該部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於審查學校提案時，將就學校所提「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佐證資料」進行檢視，檢視學校於規劃過程是否確實邀請師生參與討論及就師生所提建議進行合理規劃。

(三)惟查，本案訪查8校新宿舍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與會學生代表對該計畫均表示關心，並反映未能知悉學校規劃時程、新(整)建方向與收費等資訊，相關意見如下：

- 1、整體計畫推動執行狀況學生亦應有權利瞭解。
- 2、校方認為既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宿舍收費調整方案，即等同於與會人員均已同意該方案，故對外如是發言。學生會「不同意」該調整方案，惟仍尊重會議決議，故不希望校方對外表示學生會「同意」該調整方案。
- 3、學校重大案件之事前參與，應讓學生會多參與。另關於宿舍案件，學校多找宿委會，而非學生會。
- 4、知悉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後續執行與收費標準。
- 5、對於新宿舍之規劃，於規劃階段，希望能讓學生有更多參與空間。
- 6、希望學校重視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住宿空間等規劃設計，並讓學生參與規劃。

(四)大學法相關規定：

- 1、大學法第5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2、大學法第15條：

- (1)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2)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2〉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3〉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3、大學法第33條

- (1)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五) 本案履勘新宿舍計畫補助與輔導提案之學生宿舍，其身心障礙學生與跨性別學生之入住安排，如下：
- ### 1、身心障礙學生入住安排
- (1) 淡江大學：對身心障礙學生均保留床位。
 -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宿舍21棟8,640床當中，有無障礙房(每間1~3人)138床。
 - (3) 勤益科大：無障礙房8間，16床。
 - (4) 南臺科大：一宿、三宿、六宿分別有無障礙房

2間、1間、1間，學校輔導室轉介身心障礙學生。

(5) 中國文化大學：大倫館規劃設計改善無障礙斜坡道坡度，並設置無障礙房、廁所及淋浴間。

(6) 臺藝大：新宿舍規劃無障礙房1間。

2、跨性別學生入住安排

(1) 淡江大學：松濤四、五館係提供大一新生女生住宿，館內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於五館規劃1戶(3間套房)作為性別友善宿舍，視實際需要再行增加。

(2) 國立臺灣大學：

〈1〉目前研一男舍500多床，房型為雙人套房，2間套房共用衛浴設備，共用衛浴設備的1組(2間雙人套房)會是相同生理性別，但隔壁的另外1組(2間雙人套房)，組與組之間則有可能為不同的生理性別，亦即採「同層不同房」、「混住」的規劃模式，公共空間共同使用。

〈2〉新建宿舍部分，規劃至少3%性別友善床位，套房部分基本上希望儘量均為性別友善，每年依據學生需求調整，另因學生提到也希望有4人雅房性別友善房型(節省租金)，因此亦規劃一些4人雅房為性別友善，並將針對其浴廁進行性別友善規劃，加強安全。

(3) 東海大學：待新建學生宿舍落成後，將規劃宿舍9樓部分房間作為性別友善宿舍，供跨性別學生入住。

(4) 勤益科大：新建學生宿舍有關跨性別個案之輔導，經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的心理師協助，並轉介宿舍管理員安排入住。

- (5) 南臺科大：第二宿舍(H2宿舍)規劃為女生宿舍，如遇跨性別學生提出住宿需求，將依個案評估合適房間安排住宿。
- (6)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學生宿舍五、六舍將於住宿區規劃1間跨性別住宿生寢室。
- (7) 中國文化大學：大倫館屬雅房型態，浴室與廁所之公共空間為共同使用狀況，不適合安排跨性別學生入住；該校大莊館為套房式宿舍，大倫館改建完成後將妥適調整校內宿舍分配，大莊館規劃為友善宿舍，可安排跨性別學生入住。
- (8) 臺藝大：考量目前學生宿舍空間不足，且校內尚未有跨性別學生提出此申請，未來在新宿舍完工啟用後，將符應規劃跨性別友善宿舍，提供可能的宿舍空間協助跨性別同學申請，並允許住宿者根據自己的性別認同申請選擇合適的室友。

(六)綜上，教育部為改善校內學生住宿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故而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學校宿舍主要係學生入住使用，應符合住宿學生實際使用需求，故相關新(整)建、收費規劃等資訊應適時讓學生參與並表達意見，方能符合學生實際使用需求。惟本院調查多數學校學生代表反映未能知悉學校規劃時程、新(整)建方向與收費等相關資訊，甚至未能及於參與校務會議表示意見。教育部應將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納入計畫審核補助標準之要件，予以研議改進，另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與跨性別學生之入住安排，亦應持續重視與精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含附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林盛豐

王麗珍

附表一、大專校院申請住宿學生數、獲入住宿舍學生數、宿舍供給缺口床位數、床位供給率

序號	學校名稱	市縣別	申請學校 宿舍人數 (A)	獲入住宿 舍學生數 (B)	宿舍床 位缺口 (C)	床位供 給率 (D=B/A)
1.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6,913	5,164	1,749	74.7%
2.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	9,701	7,967	1,734	82.1%
3.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13,854	11,526	2,328	83.2%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6,810	5,784	1,026	84.9%
5.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	8,739	6,388	2,351	73.1%
6.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	5,444	4,106	1,338	75.4%
	國立中興大學	南投縣	13	13	0	100.0%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北市	2,596	1,961	635	75.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市	7,069	7,069	0	1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南市	273	273	0	100.0%
8.	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市	5,677	5,237	440	92.2%
9.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4,208	3,857	351	91.7%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	4,593	2,555	2,038	55.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連江縣	80	80	0	100.0%
11.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4,955	3,289	1,666	66.4%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	3,065	3,065	0	100.0%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縣	3,185	2,779	406	87.3%
14.	國立臺北大學	臺北市	240	240	0	100.0%
	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1,539	1,515	24	98.4%
15.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縣	1,110	1,028	82	92.6%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	2,381	2,086	295	87.6%
16.	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	1,644	1,554	90	94.5%
17.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	6,793	5,352	1,441	78.8%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	3,682	2,786	896	75.7%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市	4,850	3,670	1,180	75.7%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	2,437	2,160	277	88.6%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	2,862	2,862	0	100.0%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	1,770	1,746	24	98.6%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臺北市	1,713	1,402	311	81.8%
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新北市	1,115	763	352	68.4%
25.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	2,559	1,971	588	77.0%
26.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	1,409	1,409	0	100.0%
27.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縣	2,588	2,588	0	100.0%
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2,448	2,216	232	90.5%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臺南市	1,030	1,030	0	100.0%

序號	學校名稱	市縣別	申請學校 宿舍人數 (A)	獲入住宿 舍學生數 (B)	宿舍床 位缺口 (C)	床位供 給率 (D=B/A)
30.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	1,680	1,318	362	78.5%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	1,516	1,352	164	89.2%
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	1,824	1,601	223	87.8%
3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	699	687	12	98.3%
3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	1,207	855	352	70.8%
35.	國立體育大學	桃園市	1,275	1,145	130	89.8%
3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臺北市	1,934	1,670	264	86.3%
3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	1,190	1,190	0	100.0%
38.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202	1,086	116	90.3%
3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	678	571	107	84.2%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1,683	1,350	333	80.2%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439	439	0	1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桃園市	525	525	0	100.0%
42.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	4,303	3,930	373	91.3%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6,198	4,900	1,298	79.1%
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市	430	315	115	73.3%
4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620	540	80	87.1%
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407	404	3	99.3%
47.	東海大學	臺中市	5,550	4,736	814	85.3%
48.	輔仁大學	新北市	4,477	4,477	0	100.0%
49.	東吳大學	臺北市	2,636	1,968	668	74.7%
50.	中原大學	桃園市	6,281	4,431	1,850	70.5%
51.	淡江大學	新北市	3,633	2,588	1,045	71.2%
52.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	5,838	3,808	2,030	65.2%
53.	逢甲大學	臺中市	4,546	3,316	1,230	72.9%
54.	靜宜大學	臺中市	2,835	2,315	520	81.7%
55.	長庚大學	桃園市	4,914	4,914	0	100.0%
56.	元智大學	桃園市	3,926	2,740	1,186	69.8%
57.	中華大學	新竹市	1,982	1,854	128	93.5%
58.	大葉大學	彰化縣	1,646	1,511	135	91.8%
59.	華梵大學	新北市	356	356	0	100.0%
60.	義守大學	高雄市	6,376	5,249	1,127	82.3%
61.	世新大學	臺北市	467	456	11	97.6%
	世新大學	新北市	435	435	0	100.0%
62.	銘傳大學	臺北市	849	820	29	96.6%
	銘傳大學	新北市	828	828	0	100.0%
	銘傳大學	桃園市	2,623	2,169	454	82.7%
	銘傳大學	金門縣	21	21	0	100.0%

序號	學校名稱	市縣別	申請學校 宿舍人數 (A)	獲入住宿 舍學生數 (B)	宿舍床 位缺口 (C)	床位供 給率 (D=B/A)
63.	實踐大學	臺北市	1,065	995	70	93.4%
	實踐大學	高雄市	1,515	1,463	52	96.6%
64.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2,345	2,181	164	93.0%
65.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338	1,085	253	81.1%
66.	南華大學	嘉義縣	2,321	2,297	24	99.0%
67.	真理大學	新北市	1,023	838	185	81.9%
68.	大同大學	臺北市	882	882	0	100.0%
69.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3,710	3,431	279	92.5%
70.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	1,712	1,712	0	100.0%
71.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5,153	4,614	539	89.5%
72.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	2,192	2,192	0	100.0%
73.	慈濟大學	花蓮縣	1,795	1,795	0	100.0%
74.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市	1,231	816	415	66.3%
75.	中山醫學大學	臺中市	1,580	1,522	58	96.3%
76.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1,014	1,014	0	100.0%
7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1,890	1,890	0	100.0%
78.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	1,039	1,034	5	99.5%
79.	長榮大學	臺南市	2,568	2,140	428	83.3%
80.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2,273	2,273	0	100.0%
81.	中國醫藥大學	臺中市	716	708	8	98.9%
	中國醫藥大學	雲林縣	675	675	0	100.0%
82.	健行科技大學	桃園市	1,303	1,181	122	90.6%
83.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1,317	1,266	51	96.1%
84.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1,712	1,712	0	100.0%
85.	玄奘大學	新竹市	626	603	23	96.3%
86.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	336	298	38	88.7%
87.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	2,625	2,625	0	100.0%
88.	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	617	617	0	100.0%
89.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834	829	5	99.4%
90.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北市	168	168	0	100.0%
91.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56	987	69	93.5%
92.	中國科技大學	臺北市	86	57	29	66.3%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縣	259	259	0	100.0%
93.	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02	942	60	94.0%
94.	亞洲大學	臺中市	4,087	3,419	668	83.7%
95.	開南大學	桃園市	963	880	83	91.4%
96.	佛光大學	宜蘭縣	1,510	1,498	12	99.2%
9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1,728	1,379	349	79.8%

序號	學校名稱	市縣別	申請學校 宿舍人數 (A)	獲入住宿 舍學生數 (B)	宿舍床 位缺口 (C)	床位供 給率 (D=B/A)
98.	遠東科技大學	臺南市	659	659	0	100.0%
9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07	644	63	91.1%
100.	景文科技大學	新北市	854	825	29	96.6%
10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1,659	1,655	4	99.8%
102.	東南科技大學	新北市	779	779	0	100.0%
1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臺北市	611	569	42	93.1%
104.	明道大學	彰化縣	343	343	0	100.0%
105.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414	414	0	100.0%
106.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307	307	0	100.0%
107.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	174	168	6	96.6%
108.	僑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828	622	206	75.1%
109.	育達科技大學	苗栗縣	338	338	0	100.0%
110.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759	759	0	100.0%
111.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	615	615	0	100.0%
112.	環球科技大學	雲林縣	465	449	16	96.6%
113.	台灣首府大學	臺南市	39	39	0	100.0%
114.	中州科技大學	彰化縣	80	80	0	100.0%
115.	修平科技大學	臺中市	729	729	0	100.0%
116.	長庚科技大學	桃園市	3,708	3,708	0	100.0%
	長庚科技大學	嘉義縣	1,140	1,140	0	100.0%
1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1,332	1,332	0	100.0%
118.	敏實科技大學	新竹縣	202	202	0	100.0%
1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1,291	1,204	87	93.3%
120.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	871	780	91	89.6%
121.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202	202	0	100.0%
122.	慈濟科技大學	花蓮縣	1,854	1,761	93	95.0%
123.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696	637	59	91.5%
124.	康寧大學	臺北市	804	802	2	99.8%
12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260	260	0	100.0%
126.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110	110	0	100.0%
12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基隆市	88	88	0	100.0%
12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339	339	0	100.0%
12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493	493	0	100.0%
130.	亞東科技大學	新北市	237	149	88	62.9%
13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臺南市	636	636	0	100.0%
132.	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縣	34	34	0	100.0%
133.	和春技術學院	高雄市	3	3	0	100.0%
134.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市	542	542	0	100.0%

序號	學校名稱	市縣別	申請學校 宿舍人數 (A)	獲入住宿 舍學生數 (B)	宿舍床 位缺口 (C)	床位供 給率 (D=B/A)
135.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850	714	136	84.0%
13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448	447	1	99.8%
137.	大同技術學院	嘉義市	61	61	0	100.0%
138.	馬偕醫學院	新北市	574	574	0	100.0%
139.	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	207	207	0	100.0%
14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374	320	54	85.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1,748	1,748	0	100.0%
14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2,114	2,114	0	100.0%
14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1,403	1,358	45	96.8%
14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464	464	0	100.0%
14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900	900	0	100.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857	857	0	100.0%
14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967	967	0	100.0%
14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222	222	0	100.0%
14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683	683	0	100.0%
14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1,381	1,251	130	90.6%
14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669	669	0	100.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217	217	0	100.0%
150.	台灣浸會神學院	臺北市	39	39	0	100.0%
151.	臺北基督學院	新北市	104	104	0	100.0%
152.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臺北市	100	100	0	100.0%
153.	南神神學院	臺南市	40	40	0	100.0%
154.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桃園市	39	39	0	100.0%
155.	唯心聖教學院	南投縣	0	0	0	-
156.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	2,033	1,516	517	74.6%
合 計			317,336	274,665	42,671	86.5%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

附表二、109學年度「床位不足情形達500床以上」學校，於
111學年度缺床數及獲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 號	學校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增床位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00	1,026	3,020 (另有304床提案審查中)
2	國立成功大學	1,777	2,351	993
3	東海大學	1,589	814	700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84	2,038	-
5	國立臺灣大學	1,542	2,328	(規劃新建3750床， 輔導提案中)
6	弘光科技大學	1,356	0	657
7	國立中興大學	1,249	1,338	(規劃新建興大五村86床， 未來將納入輔導)
8	朝陽科技大學	1,196	164	-
9	國立中正大學	1,147	1,666	(規劃新建第三宿舍1082 床，未來將納入輔導)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3	1,298	(刻正辦理新宿舍整體改善 規劃事宜)
1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1,749	1,807
12	元智大學	945	1,186	-
13	靜宜大學	925	520	2,494
14	淡江大學	873	2,030	-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32	223	-
16	義守大學	799	1,127	-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78	896	(規劃新建宿舍204床，未 來將納入輔導)
18	佛光大學	637	12	-
19	亞洲大學	621	668	-
20	長榮大學	618	428	-
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83	349	-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82	24	-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65	406	-
24	臺北醫學大學	513	415	3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書面資料